

新《公司条例》第 2 部简介

公司注册处处长及公司注册

一、 引言

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第 2 部（公司注册处处长及公司注册）载述有关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长」）、公司注册册及处长登记文件的条文。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第 2 部载述旨在改善规管、方便营商和使法例现代化的措施，这些措施分别是：

(a) 厘清处长在文件登记方面的权力(下文第 4 至 6 段)；

(b) 厘清和加强处长在备存公司注册册方面的权力(下文第 7 至 10 段)；

(c) 为在公司注册册移除资料订明条文(下文第 11 至 13 段)；

(d) 不提供董事和公司秘书的住址以及个人的完整身分识别号码予公众查阅(下文第 14 至 24 段)。

3. 第 2 部所载的主要改动，详述于下文第 4 至 24 段。

三、 厘清处长在文件登记方面的权利(第 31、35 至 38 条)

《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下的情况

4. 根据第 32 章第 348 条，如文件明显不合法或无效，或文件不完整或经更改；或文件上的签署或随附该文件的数码签署不完整或经更改，则处长可拒绝登记该文件，但拒绝登记的防范并非完全清晰。

新条例下的情况

5. 厘清拒绝登记文件的理由，赋权处长拒绝登记不合要求的文件，或在等待修订或进一步详情时，暂缓登记文件。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6. 第 31 条阐明文件视作不合要求的情况。该条文综合并厘清了现时处长可拒绝登记文件的理由，例如条文明确订明，如文件所载资料本身互相抵触或与公司登记册的资料互相抵触，会被视作不合要求。第 35 条订明，如处长拒绝接受某文件、没有收到某文件或拒绝登记某文件，则该文件须视为不曾按新条例的要求交付处长。第 36 条进一步规定，处长可暂缓登记不合要求的文件，并要求交付文件的人在指明期间内采取某些补救行动，例如交出更多资料或证据、修订或填妥有关文件或申请法院命令。

四、厘清和加强处长在备存公司登记册方面的权力(第 39 至 44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7. 现时，处长会在适合的个案中采取行政措施，接受为更正载有错误的文件而提交的「经修订」文件，并在公司登记册内加上注释以提供补充资料。

新条例下的情况

8. 就处长以下的权力提供订明的法定地位，并以明文规定：

(a) 在公司登记册内加上注释以提供补充资料（例如有关文件已予取代或更正）的权力；

(b) 要求公司或其高级人员解决登记册内资料互相抵触之处或提供最新资料的权力。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9. **第 39 条**让处长可通知某公司有关公司登记册的资料明显互相抵触之处，以及规定该公司在指明期间内采取措施解决该互相抵触之处。**第 40 条**赋权处长规定某人更新其在公司登记册内的资料。根据这两条条文，任何公司及公司的每名责任人如没有遵从处长的规定，即属违法。如确立该人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该项规定获遵从，即

属免责辩护。

10. **第 41 条**赋予处长权力，可主动或应某公司的申请，更正公司注册的资料所载在排印或文书方面的错误。如有关更正是应某公司的申请而作出的，则处长可登记由该公司交付，显示有关更正的文件，藉以更正有关错误。**第 44 条**规定，处长可为了就有关更正提供资料而在公司注册内作出注明。

五、 订明法院在公司登记册移除资料的权力(第 42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1. 就法院命令处长移除公司注册上不准确或属伪造的资料的权利，第 32 章内并无明文规定。然而，法院认为在适当情况下，法院可指示处长在公司登记册上移除文件或接纳某文件作登记。

新条例下的情况

12. 已明文规定法院可命令在公司登记册上移除资料。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13. **第 42 条**订明，如有人提出申请，而法院信纳公司注册册的某资料不准确或属伪造，或源自无效或无效力的事情或在没有公司授权下作出的事情，则可指示处长更正该资料或从公司注册册中移除该资料。在作出有关从登记册中移除任何资料的命令时，法院可就该资料因曾在公司注册册内出现而须获赋予的法律效力(如有的话)作出它觉得公正的相应命令。

六、 不提供董事和公司秘书的住址及个人的完整身分识别号码予公众查阅(第 47、49 至 59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4. 第 32 章规定，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及注册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书，如果是

自然人，便须在向公司注册处(下称「本处」)交付作成立公司及注册之用的文件中，说明他们的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识别号码。其他人士的身分识别号码，亦可能须根据第 32 章，在向本处交付作注册之用的文件中提供(例如清盘人的身分识别号码)。该等载有通常住址及身分识别号码的文件载于公司注册册，供公众查阅及影印。就保障个人隐私及个人资料可能出现被滥用的问题，已引起关注。

新条例下的情况

15. 新条例订立了一套安排，在保障私隐与顾及公众取得个人资料的需要两者之间作出平衡。

16. 就董事而言，新条例规定须提供通常的住址外，亦须提供通讯地址。《公司(住址及身分识别号码)规例》拟订明只有公司成员、公职人员、公共机构、清盘人及其他指定人士可取阅备存于本处保密纪录的董事的通常住址，而董事的通讯地址则载于公司注册册上。个人的身分识别号码亦有类似条文。公司注册册上的身分识别号码中若干数字会被遮盖，只有部分的身分识别号码会载于公司注册册上。完整身分识别号码同样只限公司成员、公职人员、公共机构、清盘人及其他指定人士取阅。

新条例第 3、12 及 16 部载有相关条文，指明在向处长交付作成立公司及注册之用的文件中须提供董事及公司秘书的地址。

17. 在新条例下，公司秘书无须披露他们的通常的住址，而只须提供通讯地址作成立公司及注册之用。

18. 鉴于向本处登记载有通常住址及身分识别号码的现有纪录数量庞大，已备存在公司注册册的资料只会在有关人士申请及缴付费用后，才不再让公众查阅。《公司(住址及身分识别号码)规例》拟订明不提供的住址及完整身分识别号码，同样只限公司成员、公职人员、公共机构、清盘人及其他指定人士取阅。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19. **第 49 条**容许处长在有关人士提出申请后，不让公众查阅向本处登记的指明文件类别内的现任董事或前董事或现任公司秘书或前公司秘书的通常住址，以及任何人士的完整身分识别号码（「不提供的资料」）。如处长不提供个人的通常住址让公众查阅，由该人所提供以取代不提供的地址的通讯地址，将会载于公司登记册上，让公众查阅。至于身分识别号码，部分号码仍会载于公司登记册上，让公众查阅。

20. **第 54 条**订明在新条例生效后，向本处登记的指明文件类别内的董事的通常住址及任何人士的完整身分识别号码，将不提供予公众查阅（「受保护资料」）。董事的通讯地址及上述人士部分的身分识别号码会载于公司登记册上，让公众查阅。

21. **第 55 及 56 条**规定，若以董事的通讯地址未能与董事通讯，处长可在考虑有关董事和公司提出的申述后，将董事的通常住址放上公司登记册，作为其通讯地址，让公众查阅。处长将董事的通常住址放上公司登记册的决定有效期为五年。

22. 为确保有正当需要的人士可继续取阅不提供的资料及受保护资料，**第 51 及 58 条**容许处长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以达到以下指定目的：

(a) 为与董事、公司秘书或个人通讯；

(b) 为执行其职能；

(c) 为向根据拟在《公司(住址及身分识别号码)规例》下指明适用于某些类别的人士而作出披露，包括个人资料已不供查阅或受保护的人士或其获授权代表、有关公司成员、公职人员、公共机构、清盘人及其他指明人士。

23. 《公司(住址及身分识别号码)规例》亦订明有关将资料列为不提供的资料，以及披露不提供的资料或受保护资料的申请程序。

24. 此外，**第 52 及 59 条**规定有关公司的债权人或任何其他有充分利害关系的人士

可向法院申请，命令处长披露不提供的资料或受保护资料，从而取阅有关资料。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2 月

备注：

因应部分公众人士对查阅载于公司注册册上公司董事个人资料的新安排表示关注，当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向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就拟议未来路向提交文件（立法会文件第 CB(1)788/12-13(01)号），而该委员会其后已于 2013 年 4 月 8 日的会议上作出讨论。因应当日讨论及委员意见，当局将优先处理实施新条例所需的筹备工作，使新条例能按预期在 2014 年第一季度开始实施，其后才处理有关新安排的事宜。

2013 年 4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號其士大廈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號寶通大廈 24 樓

400-030-1888

掃碼關注“恒誠商務”公眾號

